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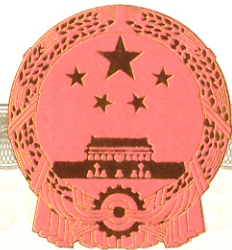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84io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84998269X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	BH037883	蒋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7883	蒋颖
陈兴虎	其他章节	BH020092	陈兴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蒋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信用编号BH0378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蒋颖（信用编号BH037883）、陈兴虎（信用编号BH020092），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号 320483666202309260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兴虎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A座1206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蒋颖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501-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兴虎		202501 - 202503	3
2	蒋颖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4月1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园区平面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域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及备案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排水证明；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全本公示证明；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涉爆粉尘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2 规划情况说明；
- 附件 13 工程师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12-89-03-327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本项目距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17.6km，“星韵学校”约 20.4km）		
地理坐标	E119°97'8.664"，N31°55'1.5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393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

		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 （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农林用地，不在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	

		内，前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附件12），拟在新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将该地块考虑调整为工业用地。且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549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393 号，项目代码：2309-320412-89-03-327218）。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下表。					
表 1-2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控	总面积

名称				护 红 线 面 积	区 域 面 积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0	93.93	93.93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0	0	2440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0	2.10	2.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距离为 1.8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域。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

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小。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武南河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常州市暂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考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等内容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	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号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经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本项目不违背其规划，符合该文件要求。
7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经查《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清单内，符合该项文件。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均由资质单位处置。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用水，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

	约束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

	局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相符。

		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用电不大，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企业不属于高耗企业，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该地址位于前黄镇范围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前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业。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是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拟按规范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能源使用量较少。	是

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常州市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工作，现形成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 3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外资企业，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相符。

	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污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环办〔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平衡。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相符。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风险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3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等，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城镇开放边界内，用水量、用电不大，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企业不属于高耗企业，相符。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挖沙、采矿工序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水排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相关要求。		
三、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表 1-9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

	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由资质单位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 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

	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距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17.6km。 2、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等六大“两高”行业。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由资质单位处置。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	本项目应当对粉尘治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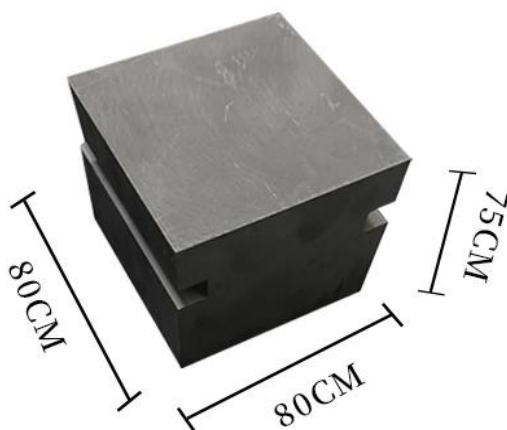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经营范围：石墨制品、石墨电极加工。 现有项目“1200 吨/年石墨制品，50 吨/年石墨电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目前现有项目已停产，相关设备均已拆除。 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带锯机、压刨机等设备 1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393 号,项目代码:2309-320412-89-03-327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计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	--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下料、机加工等工段生产时间 2400h。

3、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年	2400h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铜软连接石墨电极。

4、工程内容

表 2-2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1800	1800	1F	5	年产500万件汽车零部件	已建, 依托现有空置车间
2	仓库	615	615	1F	5	仓库	已建
3	办公楼	170	340	2F	10	办公	已建

表 2-3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4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6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FQ-1	5000m ³ /h	下料粉尘经集气管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侧吸)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本项目新建

	收集	危废库	3m ²	本项目新建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5、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包装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石墨棒	碳	托盘	t	2020	100	国内汽运
2	铜件	铜	托盘	t	50	5	国内汽运

6、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带锯机	WL75	2	下料
2	压刨机	MB401	2	机加工
3	车床	C6140	3	机加工
4	手持砂轮机	FA20	3	磨刀头
5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 ³ /h	1	/

7、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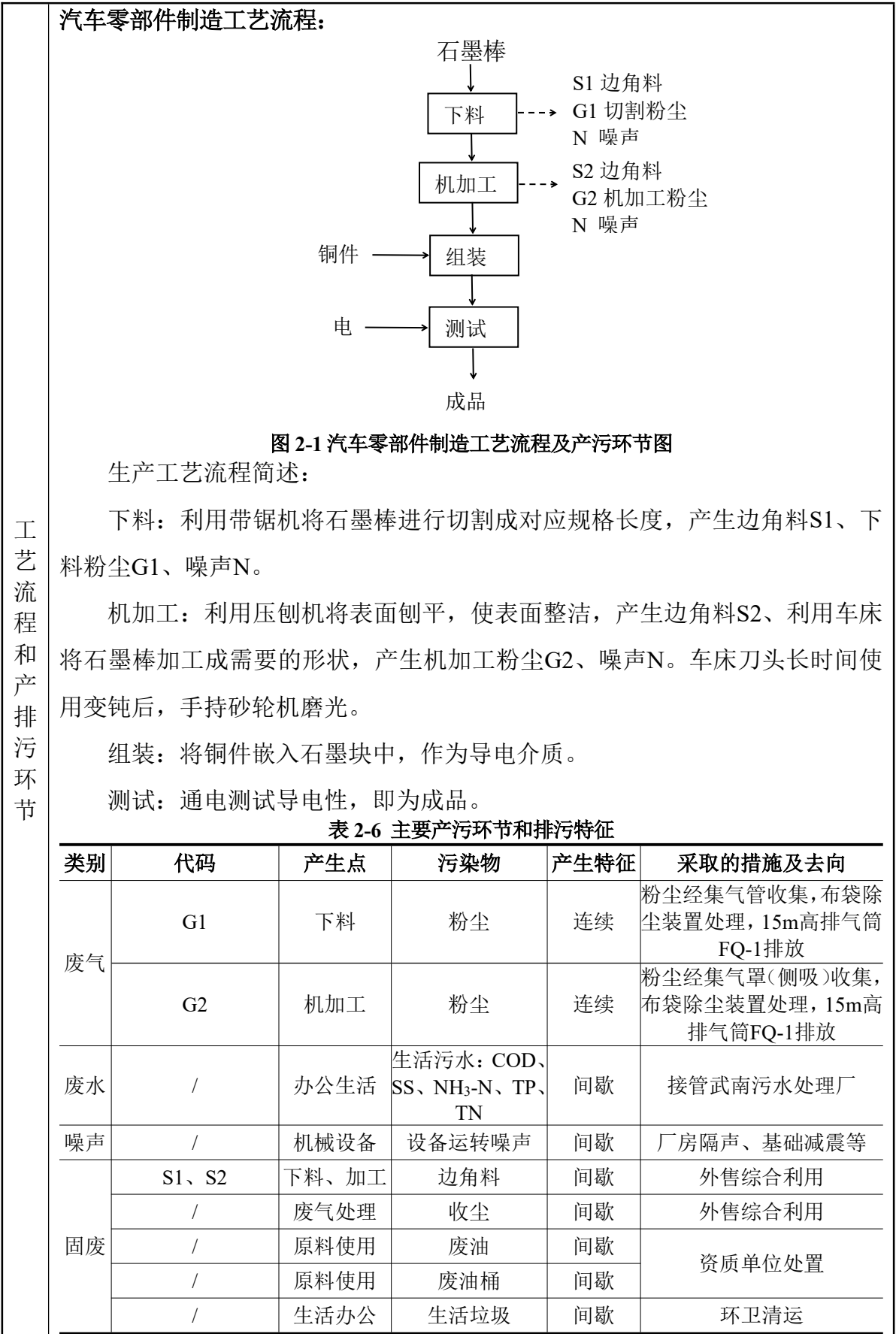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东侧为常武南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常州明业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苏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见附图 2。

(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西南侧放置带锯机、压刨机，北侧放置车床。东侧为办公楼和仓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200 吨/年石墨制品，50 吨/年石墨电极	2006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	/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目前现有项目已于 2023 年停产。			
	3、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相关设备均已拆除，无原辅料及固体废物遗留，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PM 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	--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
--	--

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Ⅴ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CH20230586），引用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3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TN。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检测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	pH	7.6~7.9	6~9	0

		游 500m	COD	16~18	20	0			
			NH ₃ -N	0.472~0.633	1	0			
			TP	0.16~0.19	0.2	0			
			TN	0.69~0.85	1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7.7~7.9	6~9	0			
			COD	15~19	20	0			
			NH ₃ -N	0.444~0.66	1	0			
			TP	0.17~0.18	0.2	0			
			TN	0.83~0.9	1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pH	7.4~7.9	6~9	0			
			COD	18~19	20	0			
			NH ₃ -N	0.472~0.702	1	0			
			TP	0.18~0.19	0.2	0			
			TN	0.76~0.86	1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COD、NH ₃ -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人口数（人）
		X	Y						
	大气环境	0	172	蒋坊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N	172	300
		-130	-143	杨堽上	居民区		SW	180	150
		65	189	逢仙巷	居民区		NE	194	120
		47	-180	龚家塘	居民区		SE	198	150
		283	0	新村上	居民区		E	283	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注：基准坐标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的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						
	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NH ₃ -N	4 (6)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TP	0.5					
	TN	12 (15) *					
标准	项目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依据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 后)	COD	50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
	NH ₃ -N	4 (6) *	8 (12) *	
	TN	12 (15) *	15 (20) *	
	TP	0.5	1	
	pH	6~9	/	
	SS	10	/	
注：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 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 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颗粒物 0.136t/a 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 192t/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3、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617	13.481	0.13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COD	0.0768	0	0.0768
		SS	0.0576	0	0.0576
		NH ₃ -N	0.0077	0	0.0077
		TP	0.001	0	0.001
		TN	0.0115	0	0.011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0	20	0
		收尘	13.481	13.481	0
	危险废物	废油	0.01	0.01	0
		废油桶	0.002	0.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下料粉尘 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机械行业,下料工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5.3kg/t-原料,需加工的原材料(石墨棒)约 2020t,则项目下料粉尘(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10.706t/a,采用集气管收集,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0.096t/a。无组织排放 1.071t/a。 机加工粉尘 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机械行业,干式预理工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需加工的原材料(石墨棒)约 2020t,则项目机加工粉尘(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4.424t/a,采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0.040t/a。无组织排放 0.442t/a。 磨光粉尘: 车床的刀头使用一段时间后变钝,需使用手持砂轮机打磨,因该设备使用频率低,产生粉尘量小,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3">工序</th><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r><tr><th rowspan="2">排气筒</th><th>排气量</th><th>浓度</th><th>速率</th><th>产生量</th></tr><tr><th>m³/h</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r><tr><td rowspan="3">FQ-1</td><td rowspan="3">5000</td><td>下料</td><td rowspan="3">粉尘</td><td>802.950</td><td>4.015</td><td>9.635</td></tr><tr><td>机加工</td><td>331.785</td><td>1.659</td><td>3.981</td></tr><tr><td>合计</td><td>1134.735</td><td>5.674</td><td>13.617</td></tr></table>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³/h	mg/m³	kg/h	t/a	FQ-1	5000	下料	粉尘	802.950	4.015	9.635	机加工	331.785	1.659	3.981	合计	1134.735	5.674	13.617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³/h		mg/m³		kg/h	t/a																											
FQ-1	5000	下料	粉尘	802.950	4.015	9.635																										
		机加工		331.785	1.659	3.981																										
		合计		1134.735	5.674	13.617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 ²	m
生产车间	下料、机加工	粉尘	1.513	1800	5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下料粉尘经集气管收集，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侧吸)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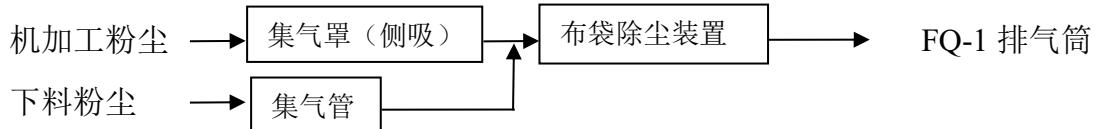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管线图

(3) 风量计算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罩口尺寸	控制风速	设计数量
FQ-1 排气筒	机加工粉尘	集气罩（侧吸）	1×0.4m	0.5m/s	5 个
	下料粉尘	集气管	R=0.1m	0.5m/s	2 个

①风管内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S \cdot V_m$$

式中，L——风管风量，m³/s；

S——截面积，m²；

V_m——风管内空气流速，m/s。

②本项目，密闭换风收集的设施，其废气量 Q 可通过下式计算：

$$Q=\text{换风次数} \times \text{单位时间换风量}$$

其中：换风次数——次/小时；

单位时间换风量——m³/h；

根据上面各个计算公式，本项目风量核算如下所示：

表 4-4 本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施编号	产污工段	收集类型	单个设计风量 (m ³ /h)	个数 (个)	总计算风量 (m ³ /h)
FQ-1 排气筒	机加工粉尘	集气罩（侧吸）	720	5	3600
	下料粉尘	集气管	56.52	2	113.04

合计计算风量 (m ³ /h)	3713.04
配备风机额定风量 (m ³ /h)	500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配备风机额定风量大于计算风量，可以满足 90% 的集气需求。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装置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具有以下优点：

- ①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高温条件下运行。
-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对照《布袋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布袋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

工程实例：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

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进口颗粒物浓度1821mg/m³，出口颗粒物浓度5.3mg/m³，处理效率为99.7%，所以本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取99%合理。

(4) 排放情况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FQ-1	粉尘	11.347	0.057	0.136	20	1	2400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t/a	t/a
生产车间	粉尘	0	1.513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m	m	℃
FQ-1	1#废气排放口	粉尘	E119°97'8.664"	N31°55'1.539"	15	0.35	25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6) 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1 采样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7)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

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卫	L
生产车间	粉尘	470	0.021	1.85	0.84	46.817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10人，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24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192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4-12 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COD	400	0.0768
	SS	300	0.0576
	NH ₃ -N	40	0.0077
	TP	5	0.001
	TN	60	0.0115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10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9万m³/d，尚有1万m³/d的余量。新增废水量0.64m³/d（192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0.01%，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

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WS01	是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WS01	E119°97'8.664"	N31°55'1.539"	0.0192	武南河	间断	8:00-17: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接管)	SS		400

3	标准)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S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768
2		SS	300	0.0576
3		NH ₃ -N	40	0.0077
4		TP	5	0.001
5		TN	60	0.0115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的项目不需要监测。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台	20	21	1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每年 300 天，8:00-17:0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带锯机	/	85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20	8	1	65	10	22	24	53.0	53.9	60.4	65.0	昼间
		压刨机	/	80		20	12	1	63	14	23	22	54.9	54.1	56.1	65.9	
		车床	/	85		10	25	1	71	15	15	23	52.0	49.6	49.4	58.4	

注：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起始点。

表 4-19 项目噪声源情况续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带锯机	15	27.7	44.0	37.2	36.4
		压刨机		23.0	36.1	31.8	32.2
		车床		27.0	40.5	40.5	36.8

（2）噪声预测情况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工业噪声预测模式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I.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L_w-De-A$$

$$A=A_{div}+A_{am}+A_{gr}+A_{har}+A_{mix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m} 、 A_g 、 A_{har} 、 A_{mis}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A(r)-L_w-D_c-A= \text{或 } LA(r)=LA(r_0)-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I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i}(T)}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最近距离衰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仅昼间生产）：

表 4-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东	南	西	北
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		49.4	57.1	57.4	59.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与建设单位核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t/a。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

收尘：布袋除尘装置内收集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13.481 t/a。由一般固废单位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油：机加工设备运维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t/a，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每年产生一只废油桶，产生量 0.002t/a，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加工	固	碳	SW59	900-099-S59	20	综合利用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碳	SW59	900-099-S59	13.481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维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铁	HW08	900-249-08	0.002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1.5	环卫清运

表 4-23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矿物油	每年	贮存于危废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矿物油	每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工业固废按委外回收利用及委外安全处置进行分类管理。固体废物均应暂存在指定仓库内，委外回收利用部分应委托合法厂商回收利用；委外处置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厂区内设置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厂内设置一座面积为 3m² 的危废库，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具体要求如下：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车间内堆放。

④危险废物堆场建设管理要求：

I.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I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V.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V.包装箱外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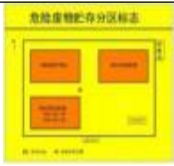
警示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场所入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黄色	
场所入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容器或包装物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橘黄色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b.一般防渗区：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污性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 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公司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 筛选环境风险评价因子。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 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厂风险物质贮存状况见下表。

表 4-26 风险物质使用及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2	废油	0.01	2500	0.000004
3	废油桶	0.002	2500	0.0000008
$Q = \sum q_n/Q_n$				0.0000148

注: *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取值。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风险为一般风险。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导则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3。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粉尘产生工段主要为机加工、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不涉及可燃性粉尘。根据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本项目石墨粉尘检测报告（见附件），结论为“不可爆”。但长期堆积导致车间内浓度过高时，仍存在可能的爆炸风险。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固废库暂存的废油、废油桶，存在泄漏风险，可能对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②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长期堆积仍存在爆炸特性，若车间内通风状况不良，未及时清理残留在车间内的粉尘，粉尘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或火源易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能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				

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④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矿物油泄漏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粉尘爆炸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一旦发生泄漏，用黄砂吸干，然后集中收集，并做好标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机加工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如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并靠近外墙；如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3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GB50016、GB/T15605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建立并完善机加工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粉尘处置的安全投入，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将粉尘处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建立完善定期清理清运制度、收集储存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健全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对机加工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

加强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应针对粉尘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针对粉尘处置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

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③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如干式除尘器安装在厂房内，应安装在厂房内的建筑物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房间的间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防火隔墙，房间的建筑物外墙处应开有泄爆口，泄爆面积应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的要求。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除尘系统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风管应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若采用其他材料则应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应采用圆形横截面风管，且风管的设计强度应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除尘系统主风管应安装自动清灰阀。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除尘系统应设置保护联锁装置，当风压差、脉冲清灰气压、温度、锁气卸灰故障和异常运行、火花探测等监测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及隔爆、抑爆装置启动时，保护联锁装置应同时启动对除尘系统及产尘设备的控制保护。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

④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通风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所形成的包络区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36	0	0.136	+0.13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1.513	0	1.513	+1.5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768	0	0.0768	+0.0768
		S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₃ -N	0	0	0	0.0077	0	0.0077	+0.0077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收尘	0	0	0	13.481	0	13.481	+13.481
危险废物		废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新建、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2025.4.18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且同意公开公示。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18日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苏环办[2013]103 号的有关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提交贵局审批之前，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主动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全本信息公开时间和途径

自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单位已在 (http://www.czclhj.com/news_5/273.html) 主动公开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全本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经我单位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公开全本未作任何删减。

3、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见图。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常州市鑫顺炉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